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4月4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6,462.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5%；资产负债率为 30.66%，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4,90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1%。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3,477.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30,6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2%。

监事会认为《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7,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机构完整，内审部门人员齐备，内控重点工作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自我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做好后勤保障、员工福利及业务发展之需，2016 年日常经营中需向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及房屋租赁业务，

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